

**多管齊下 加快樓宇復修**

屋宇署回覆如下：

有關「自願性樓宇維修代辦」服務計劃或「代聘顧問」的建議，本署謹覆如下：

屋宇署強調保障樓宇安全是業主的責任，業主須進行定期檢驗和適時維修，確保物業保養良好和狀況安全。讓業主主動提出由屋宇署進行代辦工程或代聘顧問並非政策原意，亦非有效運用資源的安排。

如業主需要技術及／或財政支援，由政府撥款並由市建局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註一)正可提供適切的援助。只有當業主有實際困難籌組安排相關檢驗及修葺工程，而樓宇又符合「2.0 行動」的資格規定及屋宇署的風險評估(包括樓齡、樓宇狀況、樓宇是否「三無大廈」，或會否對公眾構成危險等因素)，署方才會按序挑選其納入為第二類別樓宇以進行代辦工程，確保有限資源能具針對性地用在最需要政府介入的樓宇。

此外，市區重建局現時提供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會安排獨立專業人士，為業主提供專業技術意見及對工程進行獨立的估算，為業主提供多一個參考資料。

註一：政府撥款60億元並由市區重建局推行「2.0行動」計劃，以資助合資格業主統籌就強制驗樓計劃進行公用地方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可自行籌組並進行工程的樓宇可申請為第一類別，另第二類別則是由屋宇署行使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並會於完工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而合資格業主可申領「2.0行動」的津貼以支付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秘書處於12月4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2月